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謝偉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偉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謝偉衡先生**，45 歲，為本集團法律顧問，負責主管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法律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僱傭合約，彼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48,000元及酌情花紅。謝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謝先生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本公司的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芬、謝振江、鄺紹民、謝偉衡；(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關啓昌及浦炳榮。